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16-021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6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保定路 527 号 8 楼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198,7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8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记名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谢文坚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傅鼎生独立董事、孙大建独立董事、刘东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韩敏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6,645,325	97.3829	4,311,865	2.0320	1,241,590	0.5851

2、 议案名称：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6,656,025	97.3879	4,335,865	2.0433	1,206,890	0.5688

3、议案名称：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6,796,425	97.4541	4,140,065	1.9510	1,262,290	0.5949

4、议案名称：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6,709,525	97.4132	4,236,765	1.9966	1,252,490	0.5902

5、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1,427,257	94.9239	9,620,933	4.5339	1,150,590	0.5422

6、议案名称：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7,695,853	97.8780	3,464,596	1.6327	1,038,331	0.4893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6,688,925	97.4034	4,222,465	1.9899	1,287,390	0.6067

8、议案名称：关于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7,014,125	97.5567	3,989,565	1.8801	1,195,090	0.563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886,265	77.6159	4,345,415	17.8581	1,101,290	4.5260

10、议案名称：关于拟认购平安消费和科技基金（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84,732	73.5000	6,199,225	25.4766	249,013	1.0234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5,574,175	96.8781	6,418,228	3.0246	206,377	0.0973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6,718,875	97.4176	4,205,065	1.9817	1,274,840	0.6007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237,167	96.2480	4,253,265	2.0044	3,708,348	1.7476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258,667	96.2582	4,231,765	1.9942	3,708,348	1.7476

1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258,667	96.2582	4,231,765	1.9942	3,708,348	1.7476

1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236,767	96.2479	4,241,765	1.9990	3,720,248	1.753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关于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24,564,892	82.5723	3,989,565	13.4105	1,195,090	4.0172
9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886,265	77.6159	4,345,415	17.8581	1,101,290	4.5260
10	关于拟认购平安消费和科技基金（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7,884,732	73.5000	6,199,225	25.4766	249,013	1.0234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269,642	81.5799	4,205,065	14.1349	1,274,840	4.2852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787,934	73.2379	4,253,265	14.2969	3,708,348	12.4652
1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809,434	73.3101	4,231,765	14.2246	3,708,348	12.4653
1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809,434	73.3101	4,231,765	14.2246	3,708,348	12.465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8、12、13、14、15 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9、10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太富祥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大会还听取了 201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达健、方杰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5日